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有 1 笔担保逾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未完成续贷且未按期偿还借款。

因工作人员原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特此补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就以上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